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5 年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作为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及《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对公司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对外担保和执行有关规定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查，现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2015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也没有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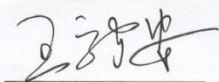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2.71 亿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0.21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负债比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过担保。报告期内不存在逾期担保、违规担保情况。

二、独立董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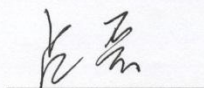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根据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合法，其决策程序符合交易当时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内部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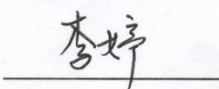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王新安



占磊



李婷

2016 年 4 月 20 日